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3號

聲請人 吳柏鈞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吳柏偉

相對人 吳深祥

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2人之父，鄭麗淑則原為相對人之妻，聲請人2人之母，相對人與鄭麗淑離婚後，原由相對人擔任聲請人2人之監護人，相對人卻無力照料聲請人2人，將聲請人2人交由鄭麗淑扶養，並改由鄭麗淑擔任聲請人2人之監護人，聲請人2人都是鄭麗淑扶養長大，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2人負保護教養之責，其過往未盡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2人對於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顯然有失公平，爰依法聲請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則就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係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經本院調解後，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本院

01 為裁定，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03 款固有明文規定，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  
04 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  
05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06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7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08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09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

10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戶籍  
11 謄本在卷為證，而相對人就上開事實亦表示不予爭執，堪信  
12 為真正。相對人既為聲請人2人之父，於聲請人成年前，依  
13 法對聲請人2人本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年幼  
14 時起，即未扶養聲請人、亦未給付扶養費，形同陌路，足認  
15 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之前，疏於保護照顧聲請人2人，無正  
16 當理由未盡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  
17 人2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的扶養義務，顯係強  
18 人所難，而有失公平。從而，聲請人2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19 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六、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佳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傳哲